

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

第十二届会议

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，日内瓦

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WIPO 大会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，在审议议程第 32 项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(CDIP)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”（分别载于文件 WO/GA/43/10 和 WO/GA/43/11) 时，通过了下列决定：

“WIPO 大会：

(i) 回顾其载于文件 A/43/13 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，及其载于文件 WO/GA/39/7 的关于‘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’的决定，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；

(ii) 重申 WIPO 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，都向大会报告工作；

(iii)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 CDIP 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；并

(iv) 要求 CDIP 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，并在 2014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

2. 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(CDIP)
注意大会的上述决定。

[文件完]